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了《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聘请财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9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鉴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财信证券于2021年9月29日签署了《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的协议》，财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并已于2021年10月9日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材料。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82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